

# 周 弘 憲 簡 歷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男  
年 齡：70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3 年 5 月 31 日）  
出 生：民國 42 年 11 月 23 日  
年 月 日



## 二、現 職

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（109.09.01-迄今）

## 三、專 長

法律政治、人力資源、行政管理

說明：曾為執業律師，並曾擔任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、銓敘部部長，具法學背景，熟稔考銓及人事行政業務。

## 四、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61.09-65.06）

## 五、國家考試

1. 6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考試及格
2. 6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

## 六、主要經歷

1. 執業律師（70.02-83.12）
2.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（83.12.25-87.12.24）
3.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（89.05.20-95.01.24）
4.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（95.01.25-97.05.19）
5. 銓敘部部長（105.05.20-109.08.31）

## 七、具體優異事蹟

1. 95年以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，推動各項行政革新暨規劃執行保障培訓法制業務著有功績，獲頒考試院一等功績獎章。
2. 97年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任內，貫徹考銓法制政策暨推動人事制度興革，勳績卓著，獲頒銓敘部壹等人事獎章。
3. 109年以在銓敘部部長任內，積極推動各項銓敘革新工作著有功績，獲頒考試院一等功績獎章。
4. 109年以在銓敘部部長任內，對銓敘制度之創新及業務之興革貢獻卓著，獲頒考試院一等考銓獎章。